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43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10月29日

吉首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吉首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附相关证明事先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入学后须接受学校组织的体检与心理健康筛查，患有严重疾病而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达到入学条件的，可向学校申请入学；

（二）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的新生,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因创新创业需要的新生,交验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两年;

(四)新生在入学前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申请延期入学的,经学校批准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四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二)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被处罚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保留入学资格到期后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应于期满前1个月(或开学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入学手续与新生相同)。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

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复查。

（一）资格初审：

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对经过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投档、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按照国家招生考试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学校在新生报到现场对新生进行初始身份的验证。

（二）资格复查：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取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各学院应对新生进行“人像比对”身份信息核验，并认真审查考生档案；

4. 学校指定医院和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复查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相关学院负责对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进行复查，必须符合专业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学生报到情况分别报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后，学生须在开学两周内足额缴纳学杂费，再行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二学期报到后直接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事先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请假未批准超过两周不报到者或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凡未足额缴纳学杂费、不按时报到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该学年的教学过程和考核，已学习过程无效，考核成绩不予承认。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再行注册。凡因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办理注册者，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暂缓注册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章 修业年限和课程修读

第八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标准学制为4年的本科生，允许

其在 3—6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和创新创业时间除外)内修满规定的总学分;标准学制为 5 年的本科生,允许其在 4—7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征入伍和创新创业时间除外)内修满规定的总学分。

第九条 学生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应按照《吉首大学本科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和吉首大学实践教学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课程修读中,必须参加规定的课程教学活动。如不能按时参加,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需免修、免听、重修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相关申请审批手续。未经批准而不参加教学活动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后,在第二学期初可向学校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具体办法见《吉首大学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实施办法》(吉大发〔2024〕5号)。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合格即取得规定的学分和该课程的相应成绩绩点。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

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以修读并获得课程的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学习的量和质。成绩、学分、绩点之间的转换关系是：

序号	学分(Wi)	百分制成绩	五级计分制	绩点(Hi)
1	获得学分	90~100	优秀	4.0~5.0
2		80~89	良好	3.0~3.9
3		70~79	中等	2.0~2.9
4		60~69	及格	1.0~1.9
5	未获得学分	60 分以下	不及格	0

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数按下列方法计算：

总学分数=修读并获得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数之和($\sum W_i$)；

总学分绩点=修读并获得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绩点之和($\sum W_i \times H_i$)

平均学分绩点=总学分绩点/总学分数($(\sum W_i \times H_i) / \sum W_i$)

平均学分绩=总学分绩/总学分数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0—100分)或五级计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计分。其中考试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

满 60 分者为合格；考查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实践环节的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计分。

缺考考核成绩按零分计，考试违纪、作弊等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理论课程或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40%，期末考试成绩约为 60%；含有实验、实训教学的课程，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含理论及实践平时成绩)，实验(训)考核成绩约为 30%，期末理论考试成绩约为 40%。考试方式与平时成绩的评定方法应按照各专业制定的标准执行，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标准、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见学校创新创业及“第二课堂”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必修课和指定选修课正常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该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开学前的补考，补考不合格必须重修，具体见《吉首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吉大发〔2023〕46号）。

学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计算，成绩合格即取

得学分，成绩一律以“60分或及格”记载。

第十六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可以申请缓考。具体办法见《吉首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具体处分按照《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经学校相关学院专业审核可认可其已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的品德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进行个人小结和鉴定，应以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为目的，具体安排和要求由学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应当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

因体残、体弱或患有疾病，经校医院诊断证明，公共体育教学部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视其情况可适当降低要求，但须上体育保健课，及格者可以取得体育课成绩，同时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16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的办理程序：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学手续完成后，学校教务处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双方学校留存相关转学材料的复印件。

（一）跨省转学的，须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出具证明、教务处负责与湖南省教育厅协调，由湖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本校学生要求转学的，须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出，待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入学校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四）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本校者，持转出学校同意转学的相关材料，经我校相关学院院务会同意、教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五）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每学期末申请办理，学校在

规定时间内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册中，接收学院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对学生原专业所修课程的学分进行认定，如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要求低于转入专业或原专业未修的课程，必须进行补修。

转专业的学生须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足额交纳学杂费，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学籍档案及有关材料的交接工作。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批准，可以休学。休学原则上以学期或学年为期，累计休学期限不得超过2个学年。因创业休学累计不得超过4个学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医院诊断患有心理疾病、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等并影响他人学习、生活者；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或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其他正当理由申请休学获得批准者。

第二十七条 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缺课情况,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须在一周内到学校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三)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因心理疾病、精神类疾病休学的,所在学院应定期联系学生家长,了解学生恢复情况。

(五)学生休学期间,不得留住学校,不得随班听课和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八条 新生或者在校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办理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服从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结果，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因其他原因休学复学或保留学籍复学者，须提供必要的证明，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休学学生在期满前一个月（或开学前）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三）因患心理疾病、精神类疾病休学申请复学者，复学前由学院辅导员陪同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病情诊断，再报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复学评估，如符合复学要求，到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四）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五）休学学生复学后应编入原相应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学费按编入专业年级收费标准缴纳。

（六）如因特殊情况申请提前复学的，须提交提前复学申请，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

学手续。

第七章 学业警示、转年级与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在读期间未达到相应的学习要求将进行学业警示，具体按照《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吉大发〔2025〕16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学习困难、身体健康等原因，本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可编入相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遇到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则转到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二条 入学以来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累计需重修、补修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不能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因欠缺学分不能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生，学院应当书面通知本人，并报教务处审定，当应修课程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教学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本人申请退学，需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予以办理退学手续。

学院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应进行学生学籍清理，并将达到退学要求的情况报教务处。凡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难以联系的，经学院上报，学校在教务处官网进行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学生收到退学告知书后，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报告，填写《本科学生退学处理确认表》并附有关材料，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学校负责将其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并获得相应学分但未达到毕(结)业要求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年，发给学习证明。

(三) 退学的学生，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自动取消其学籍，不出具任何证明。

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教务处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吉首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吉大发〔2017〕50号）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相应的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学生提出申请，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提出申请，其在本专业最长学籍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者，准予换发毕业证书。逾期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再办理换证手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时，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换证实际日期填写。

学生未申请结业的，需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延期毕业学生

为在籍学生，学校需为其注册学籍。学生在本专业最长学籍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逾期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作退学处理。发放毕业证书时，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吉首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本科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同意后，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吉首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者，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予以变更，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按规定对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进行即时注册，注册结果可在教育部学信平台查询。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取得规定的学分，办理相关手续后，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辅修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出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

跨学科门类辅修专业的学生，所修课程及取得的学分达到学士学位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在主修学士学位中注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据教育部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6月、12月集中办理与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结业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学籍部门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国际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吉首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吉首大学本科
生学籍管理规定》（吉大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